

**湖北省财政厅
中共湖北省委农村工作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文件

鄂财农发〔2017〕79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互联网
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农办、经信委（局）：

为加快推进全省农村互联网发展，促进互联网与“三农”融合，进一步规范以奖代补资金管理，现将《湖北省农村互联网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农村互联网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



湖北省财政厅



中共湖北省委农村工作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2017年11月12日

附件

湖北省农村互联网 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十三五”期间全省农村互联网发展，促进互联网与“三农”融合，提升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强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互联网发展的意见》（鄂办发〔2017〕21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村互联网建设以奖代补资金（以下简称以奖代补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资金。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由县级政府主导，发挥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主体作用，实现政企联动、统筹推进。

（二）以奖代补、统筹使用。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实行以奖代补，由市县政府统筹用于农村互联网建设。

（三）突出重点、提高效益。注重与精准扶贫政策相衔接，重点向贫困地区、贫困村倾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四条 以奖代补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

因素包括：贫困人口数、贫困村个数、绩效考核、政策等因素分配到县（市、区），权重分别为 4：3：2：1。

贫困人口数、贫困村个数以省扶贫办提供的数据为准。绩效考核由省委农村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地农村互联网建设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后提出方案。

第五条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以奖代补资金按任务完成情况下达，一年完成任务的一次下达，按任务完成进度同比例下达资金。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六条 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光纤进村等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第七条 以奖代补资金不得用于下列事项：（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等人员经费；（二）交通补助；（三）修建楼堂管所；（四）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五）其他与农村互联网建设无关的支出；（六）未经财政部门审核不符合规定的相关支出。

第八条 以奖代补资金由县（市、区）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工作的要求，统筹使用相关资金，集中支持

农村互联网建设。

第九条 市县可结合当地实际，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以奖代补资金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和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对预算已安排但当年没开工或超过当年资金实际需求的、项目结转1年的资金，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继续用于农村互联网建设；对结转2年以上的资金、以及没有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上级收回统筹安排；对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形成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统筹用于农村互联网建设。

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以奖代补资金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实行资金拨付与绩效考评挂钩办法。每年9月30日前，省委农村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地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并通报结果。

第十三条 各地应按规定公开，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机关对以奖代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

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市县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财政厅、省委农村工作部、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农村工作部、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